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健康中心衛生保健器材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民生校區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所需之保健器材，進而培養自我保健觀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衛生保健器材（以下簡稱衛材）包括拐杖、輪椅、冰袋、急救箱等。
- 三、本校衛材存放於健康中心，由健康中心指派專人負責管理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於規定開放時間內，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借用衛材。
- 五、凡畢業、結業、退學、休學之學生或出國進修、離職之教職員工，於離校（職）前，需將所借衛材悉數歸還，始准予辦理離校（職）手續。
- 六、借用之衛材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